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7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拟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就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以及可行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来减小、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限于：两年以内的中短期产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银行柜台交易。

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投资金融衍生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规

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金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金融产品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

三、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财务管理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2、公司财务管理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开展套期保值类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合理及稳健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

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管理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标的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

公司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汇业务，为了规避外汇市

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为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5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